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(2025 年度第五批次)

华府征〔2025〕8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半径村、吉水村、三江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详见五华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集体）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7.2690 公顷（109.035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：拟征地所在镇人民政府。

六、工作安排：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征收实施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

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5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测定界图（集体）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21 日